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23〕5号

当事人：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3YL85

登记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泰路49号（5号厂房）501

法定代表人：陈泽华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水质与废水、环境空气与废气以及噪声等项目的监测业务，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23年4月3日、4月12日、4月21日、7月10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情况：

1.当事人受托于2023年2月15日、16日对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建设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和排放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广诚测字（2023）第N022305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总悬浮颗粒物检测项目的采样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采样频次为2天，每天一次，日均值。当事人于2月16日第二次进行总悬浮颗粒物采样时只进行约两小时后结束采样，不符合《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关于测定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值时每日应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的规定要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监测规范，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2.当事人受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对××公司产生的废水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广诚测字（2023）第 N022304 号的《检测报告》。当事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材料显示，当事人就废水中的粪大肠菌种监测项目进行采样的时间为 2 月 15 日 16:37，实验室的接样时间为 2 月 16 日，对该样品进行分析的时间为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 347.1-2018）8.2 “样品保存”规定：采样后应在 2h 内检测，否则，应 10° C 以下冷藏但不得超过 6h。实验室接样后，不能立即开展检测的，将样品在 4° C 以下冷藏并在 2h 内检测。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该监测规范，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检测报告》（广诚测字（2023）第 N022304 号）及其原始记录材料、《检测报告》（广诚测字（2023）第 N022305 号）及其原始记录材料、《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号为 201719120863）《劳动合同》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均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2 项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穗环罚告〔2023〕6号）和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材料，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于2023年8月1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当事人提出的主要意见如下：1.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第一时间改正，落实必要措施，纠正避免有可能出现该情况的行为；2.数据能反映一定客观实际情况，没有对环境或社会面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没有主观有意为主的动机；4.当事人希望能依法从轻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事实清楚，应予处罚。理由如下：1.环境监测机构依法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当事人作为监测机构，违反监测规范出具了失实的监测报告，虽未对环境产生实害后果，但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当事人作为向社会出具有公信力证明的社会检测机构，应当知道且已经明确知道出具案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监测规范，违反规定会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结果，并危害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国家对社会检测机构的正常管理秩序。在此情形下当事人仍然违反监测规范并出具了失实的监测报告，其违法故意明显，不属于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但考虑到当事人确实采取了一定的整改措施，以及保障“六稳”“六保”和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最新政策工作需要，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酌情减少处罚金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1.当事人未按要求采样总悬浮颗粒物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2项规定（造成1个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失实的，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

2.当事人废水中粪大肠菌群采样未按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2项规定（造成1个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失实的，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

综上，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合并处罚决定：

罚款4万元。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